**廠商切結書**

　　本廠商 參與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，確實未曾涉有與輔具補助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（刑法第210條、214條、339條），且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廠商：　　　 　　 （蓋章）

　　　　 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　 年 月 日